# 重病职工主张医疗补助费应否支持?

## 法官提示:申请医疗补助费需要符合相关条件才能施行

### 【案例】

梁某于2013年初入职某电 气公司,工作岗位是材料部库 管员,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 梁某月工资为2800元, 2017年3月起工资增加至每月 3202.42元。

2018年8月3日,梁某经医 院检查确诊为脑血栓后住院治 鉴于梁某所患病系重病, 公司向梁某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并给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待遇。 梁某同意解除劳动合同, 但除 了公司同意给付的经济补偿金 等待遇外,梁某还特别提出应 按相关法律规定给付6至12个月 本人工资标准的医疗补助费

公司未同意,双方仅就达 成协议项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 议书后, 公司按约定向梁某支 付的包括经济补偿金在内的相 关待遇补助费。随后,梁某向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请求为:支付医疗 补助费38429.04元(3202.42元× 12个月)。

仲裁委于2018年12月25日 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定公司一次 性支付梁某医疗补助费19214.52 元 (3202.42元×6个月)。公司不 服该裁决书,于2019年1月8日 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法院认为,依据《劳 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 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 (1996) 354号) 第22条: 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合 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 单位应当支付不低于六个月工 资的医疗补助费; 对患重病或 绝症的,还应适当增加医疗补 助费"的规定,结合《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劳部发(1996) 354号文件有关问题解释的通 (劳办发(1997)18号) 知》 第2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解除 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当支付医 疗补助费的情形,可以认定劳 动者在被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 为5至10级的情形下,用人单位 应支付劳动者不低于6个月工资 的医疗补助费。基于举轻以明 重等法律解释方法,公司应支

付梁某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 补助费。据此, 法院判决电气 公司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 起十日内向梁某支付一次性医 疗补助费19214.52元。

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后。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原劳 动部办公厅关于对劳部发 (1996) 354号文件有关问题解 释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知》第22条'劳动者患病或者 非因工负伤,合同期满终止劳动 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不低 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是 指合同期满的劳动者终止劳动 合同时, 医疗期满或者医疗终结 被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5至10 级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不低干 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鉴定 为1至4级的,应当办理退休、退 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 本案中,梁某虽患重病,但其二 审陈述时仍在治疗中,且未进行 等级鉴定,梁某并不符合获得一 次性医疗补助费之法定条件,一 审法院支持其该项诉讼请求, 法律依据不足,应当予以纠正。

公司无需向梁某支付一次性医 疗补助费。据此, 判决撤销一

## 【评析】

按原劳动部《关于实行劳 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22条规定,梁某虽有权主张 医疗补助费, 但必须满足两个 前提条件,即:医疗期满或者 医疗终结;被劳动鉴定委员会 鉴定为5至10级,而后用人单位 才应当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 医疗补助费

本案中,梁某虽患重病,但 其治疗尚未终结, 仍在治疗中, 且未进行等级鉴定,故主张医疗 补助费,当然不应得到法律的支 持。而一审法院以梁某患重病, 即便鉴定也应当能够鉴定为5至 10级为由,适用"举轻以明重"原 则作出判决之所以错误,在于适 用该原则的前提是法律没有明 确规定,而本案关于医疗补助费 的发放是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的, 因此,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杨学友 检察官

# 我该不该写辞职报告?

近日,读者老贾向本报反 映说,他是一家贸易公司的员 工,1997年就进公司了,至今 工龄已经17年。他和公司签有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今年7 月,公司开会称因近年公司严 重亏损,鼓励员工自谋出路。 此外, 公司还要实行定岗定编, 员工要诵讨竞争重新上岗。为 此,公司还发布了具体的实施 方案, 明确规定不称职者直接 转岗基层营销 …… 不同意从事 基层营销类岗位的,公司可与 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规定 给予经济补偿

根据公司的方案,将有30% 人富余出来,而基层营销岗位 与办公室各岗位的工作性质不 工资收入更多与业绩相 一样, 老贾等人认为公司这样做 是变相裁员,因此吵得很凶。

竞聘结果出来后,老贾等 人落聘了, 他们的岗位也被撤 销了。他们几个都不愿做基层 营销,想到公司的规定,大家 纷纷自找出路。此后,公司曾 派人与他们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事宜,但只同意给他们每个人 不超过12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老贾等老员工要求公司按 连续工龄给予补偿, 但公司不 此后,他们再找公司, 公司就让他们自己写辞职报告, 补偿数额仍坚持原来的数额。 现在,他们和公司相持不下 闹得非常僵。他们想知道,公 司已明确要和他们这些落聘的 人解除合同了,为什么还要他 们自己写辞职报告?公司只同 意支付12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有 道理吗?

## 法律分析

《劳动合同法》明确、劳动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 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 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 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 内容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提 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 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 限、以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 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金。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 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 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 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 平均工资3倍的,向其支付经济 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 倍的数额支付, 向其支付经济 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从老贾所述内容看,他们 所在公司因经营亏损而缩编, 定岗定编后其所在的岗位都被 撤销了,导致原劳动合同已经 无法继续履行。根据《劳动合 同法》上述规定,公司是可以 与他们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的。 对于不愿变更劳动合同的, 公 司可以行使解除权并依法给予 其经济补偿

公司实行竞争上岗以期提 高生产经营效率, 是法律允许

的。公司对落聘后又不愿调整 岗位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给 予经济补偿金,这种做法符合 法律规定。老贾是1997年进公 司的, 按照法律规定公司应当 按照他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支付 他经济补偿金,即支付他17个 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金。现公 司只同意按照12个月的标准 支付经济补偿金是违反法律规 定的

落聘后,公司已经开始与 老贾等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了 结合公司且体的字施方案及去 贾等不愿变更合同的意愿。 可 以看出公司与落聘人员结束劳 动关系的意愿是明确的。公司 要求老贾等提交辞职申请才给 予补偿, 显然是为了规避支付 法定经济补偿金的义务。对此, 老贾等要慎重考虑, 以避免单 方辞职带来的不利后果。建议 老贾等人通过企业工会组织与 公司进一步协商, 妥善解决合 同解除及经济补偿的问题

李德勇 律师

## 未过户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原车主要担责吗?

近日, 王先生将自己的车卖 给了朋友张先生,双方签订了 购车协议,张先生向王先生转 账支付了购车款,并把车开走 由于张先生一直出差,双 了。由于张先生、县山丘, 方未办理过户手续。张先生出 差期间,他的同事驾驶这辆车 把行人撞伤, 行人找王先生要 求赔偿。王先生来到马池口法 律援助工作站咨询,说这辆车 虽然写着他的名字, 但他已经 不是车主了,现在他应该承担 赔偿责任吗?

## 法律解释.

工作人员解答了王先生的 法律问题。虽然王先生还没办 理过户手续,但是车辆已经交 付,所有权已经发生了转移 王先生作为原车主,仅仅是名 义上的所有人。王先生既没有 实际支配这辆车,也没有从这 辆车的营运中获利。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 五十条规定, 当事人之间已经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 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 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

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 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 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 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即使 车辆未过户,但也已经属于买 车人所有,原车主不应对机动 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 责任.

## 司法提示:

在日常生活中,通过买卖、 赠与等方式转让机动车所有权。 交付买方使用但又不办理机动 车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情况 并不少见,一旦发生交通事故,

因为车辆未过户极易产生纠纷, 原车主有可能要承担法律风险。 所以. 法律援助工作站提醒大 家应该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 子公司员工旷工两天 可用母公司规章处罚?

## 编辑同志:

我所在的公司是一家子 公司。因为我举报过子公司 的偷税漏税行为,子公司-直想寻找机会将我解聘。 日,因我休年假时会见男友 超假2天,子公司遂以母公司 规章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 应我的过错情形可按旷工予 以处理,并且据此解除我的 劳动合同,要求我立马走人。

针对公司的做法, 我以 其的规章制度中并无此规定, 其引用母公司规定处分员工 违法进行抗辩, 但公司不予

> 请问:子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 施雯雯

### 施要要读者:

子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一方面, 子公司员工不 受母公司的规章制度限制。

《公司法》第十四条规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 执照。 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子公 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子公司可 以作为独立法人与劳动者订 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可是,基于劳动合同的 相对性原则, 对应的权利义 务只能发生在特定的劳动者 与用人单位之间, 只有劳动 合同中的用人单位, 才能基 于劳动合同对劳动者行使管 理权。也就是说,除劳动合 同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 外,任何第三人不能依据劳 动合同向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提出请求,同时也不承担劳 动合同的权利义务

与之对应, 子公司员工 的用人单位是子公司而非母 公司, 母公司并不对子公司 员工拥有管理权, 母公司的 规章制度自然对子公司的员 工没有约束力。

另一方面, 子公司只能 用自身的规章制度来处罚违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 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 安全卫生、保险福利、 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 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 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 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 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 方案和意见, 与工会或者职 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 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 重大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 动者。

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 只能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 内容合法的规章制度来处理 员工, 而不能援引外单位的 制度乃至是母公司的规章制 度。正因为母公司的规章制 度没有经过法定民主程序写 入子公司, 所以, 你虽然有 超假2天的事实,但其不能作 为子公司对你解聘的依据。

廖春梅 法官